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副主席

周元谷先生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應邀出席者

鄧敬恩先生
譚浩銘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1
規劃署 助理城市規劃師／離島 5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林偉全先生
鄭弘毅先生
黃睿謙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7 (大嶼山)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秘書

李卓軒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劉舜婷女士
李永富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他暫代王淑雯女士。

2. 會議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同意李永富先生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而不同意劉舜婷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 I. 通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CC/9》的擬議修訂項目  
(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2024 號)

4.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2024 號。
5. 鄧敬恩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支持題述的修訂項目，並詢問相關的背景資料，以及建議日後有關的發展工程應對附近居民／道路使用者所造成的影響儘量減低。
  - (b) 詢問署方為何離島區有關改劃土地作屋宇用途的申請個案比較少，數目如何及查詢相關的審批程序。
  - (c) 詢問署方題述修訂項目中的屋宇是否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興建，而無須獲取屋宇署的批准和同意施工的條文。
7. 鄭弘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離島區已發展的地區一般會劃為發展地帶，符合規定的擬議發展不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例如「鄉村式發展」地帶中，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因此過往改劃個案或者比較少。題述的修訂項目是位於「住宅(丙類)6」地帶，屋宇屬於經常准許用途。但由於它的擬議發展參數不符合「住宅(丙類)6」地帶的相關規定，因此須向城規會申請改劃為「住宅(丙類)9」地帶。如其他非發展地帶作發展，則或須先向城規會申請。
  - (b) 根據申請人先前提提供的資料，他們的意願是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而興建屋宇。

### III. 其他事項

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IV. 下次會議日期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9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